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

上　訴　人　鍾翔怡

選任辯護人　李杰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8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各依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鍾翔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尚犯一般洗錢罪）共4罪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

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㈠原判決綜合判斷如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之證述、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卷附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弘澤」、「黃聖琳cellin」之對話紀錄擷圖及上訴人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以上合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並敘明：上訴人上網瀏覽貸款廣告，未曾與「黃聖琳cellin」、「陳弘澤」見面，僅透過LINE聯繫，對於「黃聖琳cellin」、「陳弘澤」之真實身分、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誠公司）是否確實存在，均無法確認。而上訴人透過「陳弘澤」、「黃聖琳cellin」借款時，未提出任何擔保物品或提供保證人，銓誠公司卻大費周章配合款項匯入帳戶時間，指示不具信賴基礎之上訴人前往提領，立即轉交予專人收取，轉交款項時復無須開立收據。上訴人提高申貸金額，亦無庸更改相關約定。且上訴人因帳戶遭警示而提款未果時，未洽詢銀行，卻先告知「陳弘澤」，並數次拒接銀行來電。其對於申貸對象、貸款金額及何以擅自轉帳並嘗試提款之說詞，前後反覆。上訴人所述申請貸款之過程、情節，有諸多違反常理之處。其自承有申辦貸款之經驗，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已預見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供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再負責提領，並將款項轉交不明人士，此行為極有可能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且隱匿犯罪所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猶不顧後果，恣意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提領匯入之款項再轉交予他人，其主觀上具備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上訴人提出之「合作協議

書」及其曾以被害人身分報警等情，如何不足為有利於其之認定。上訴人所為：其為取得貸款，與銓誠公司簽立「合作協議書」。其因誤信「黃聖琳cellin」、「陳弘澤」協助製造金流、美化帳戶以順利取得貸款之話術，被騙提領款項交給指定之人，並不知所為涉及詐騙之辯解，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㈡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不具金融或法律背景，為籌措父親醫療費用急需貸款，且現今銀行核貸之重點已轉為申貸人是否有足夠的現金流，無法期待上訴人查核代辦貸款業者美化帳戶說詞之合理性。況其有與銓誠公司簽立「合作協議書」，主觀上認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係由銓誠公司提供，其於第一審審理時亦已澄清其係藉由「陳弘澤」向銀行貸款。原判決逕認其具備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不但違反證據、經驗、論理法則、無罪推定原則及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

㈢惟查，原判決係綜合卷內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復已詳敘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所憑依據及理由。至上訴人所引本院判決之案例事實（檢察官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本案不同，要難比附援引，指摘原判決違法。其餘上訴意旨，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